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FA7X-02R1

修正案号: 39-8101

一. 标题: 修订 AFM 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飞机, 在生产线上完成Dassault M1398改型的除外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2013-0128R1

颁布日期: 2014 年 7 月 2 日

2、Dassault Aviation F7X AFM DGT 105608 CP076、CP087

3、Dassault 服务通告 7X-297

颁布日期: 2014 年 6 月 23 日

4、CAD2013-FA7X-02

修正案号: 39-769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位置反馈组件失效, 导致飞机在跑道上偏离危害到飞机安全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要求措施和符合时间:

在2013年6月24日（CAD2013-FA7X-02的生效日期）之后30天内，完成本指令第A(1)段和A(2)段规定的措施：

(1) 通过将达索航空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中的操作程序合并入AFM中来修订适用的AFM DGT 105608，本工作可以通过在适用的AFM中插入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复印件来完成，并将此AFM更改通知所有飞行机组人员，并在之后按照此AFM操纵飞机。

(2) 根据适用性，依照飞机上安装的电子设备规格,更新电子检查单（ECL）至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版本。

表1 ECL更新

电子设备规格	ECL 版本
Load 10 (Easy 1)	F7EZ V0014
Load 12 (Easy 2)	F7EZ V0015

(3) 通过将达索航空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87中的操作程序合并入AFM中来修订适用的AFM DGT 105608，可作为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措施。

(4) 通过完成 Dassault 服务通告7X-297改装，可作为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措施。

B、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7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7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